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與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項目投資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17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且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预计本次合作对本集团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或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项目，达成投资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本信息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1992 年 7 月，2010 年 3 月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徐庄镇及大庙、大黄山、东环、金山桥四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293.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2 万，是“中国工程机械之都核心区”、国家新型工业化高端

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新能源特色产业基地、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海外人才中国创业示范基地。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系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投资项目名称：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将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计划总用地约 480 亩，将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医药徐州总部大厦（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项目、杭州万邦天诚药业徐州公司项目、复星医药多功能国际制造中心项目（拟主要承接复星医药在全球并购企业新上项目的转移，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药品生产基地）、复星医疗器械制造基地项目（计划用于打造高端医用耗材、精准医疗设备及体外诊断产品等生产集聚区）、复星医药物流基地项目等，具体项目用地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并根据项目具体规划确定投资额；一期建设完成后，拟规划实施二期，二期预留用地约 500 亩。

3、徐州经开区管委会将协助本公司办理项目各项审批工作、办理土地报批及挂牌手续并为项目地块提供“七通一平”条件。

4、本公司将对具体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等。

（二）其他

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

且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因此，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17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团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本次合作签订并履行最终协议，将有利于结合本集团现有产业资源和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培育发展环境，建成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持续推动本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研发、制造、营销体系建设，增强创新和国际化能力和水平。

四、重大风险提示

1、鉴于具体合作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双方的具体合作尚未实际开展、未就具体事项进行有关的可行性论证、尚无需取得相关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配备相应人员。

3、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因此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亦尚未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